

附件 3

广东省碳普惠行为方法学设计文件编制大纲

一、主要章节

（一）范围。简要概括方法学适用范围，明确该方法学适用的碳普惠低碳行为范畴。

（二）编制依据。列举方法学编制过程中所参考借鉴的国内外相关标准、指南、方法学及方法学工具等规范性文件。列出参考文件的准确名称、发布机构、发布时间、版本号、备案编号等信息。

（三）术语和定义。对方法学中关键术语进行释义说明，所选术语均需在方法学中使用，并按照其在方法学文本中出现的先后次序排列。若术语和定义直接引用或改写已发布的标准或方法学，需在条目下方注明来源。

（四）编制原则。说明方法学编制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五）适用条件。列举方法学适用的具体条件，包括该方法学适用的申请对象、低碳行为/活动、低碳产品类别、地理范围、土地权属、技术类型、及其他注意事项等。

（六）核算边界的确定。说明依据本方法学进行减排量核算的地理边界及核算周期的确定方法。说明依据方法学进行减排量核算所选择的温室气体排放源（或碳库）和温室气体种类（如二

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等)。

(七) 基准线排放量。说明依据方法学进行减排量核算时基准线情景的确定方法，或直接描述特定基准线情景。基准线情景指在没有实施碳普惠低碳行为时，核算边界内可能发生的各种真实可靠的替代情景，一般以一定区域范围内的普遍性做法或平均水平作为基准。说明在基准线情景下核算边界内温室气体排放量（或碳汇量）的具体计算方法。

(八) 低碳行为排放量。说明在本方法学适用的碳普惠低碳行为情境下核算边界内温室气体排放量（或碳汇量）的计算方法。对于碳普惠行为产生的减排量，按其生产者、运营者、使用者等不同利益相关方对减排的贡献程度应在碳普惠行为方法学中予以明确。

(九) 碳普惠减排量。说明实施碳普惠低碳行为所产生的减排量的计算方法。一般情况下，碳普惠减排量（或碳汇量）即基准线排放量（或碳汇量）与低碳行为排放量（或碳汇量）的差值。

(十) 数据来源及监测。说明方法学中参与低碳行为减排量核算的各项监测及非监测参数的来源、监测频次、数据对接等信息。

二、格式要求

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格式要求。

三、编制说明

(一) 每份方法学应附上编制说明及试评价分析报告。

(二) 编制说明应包括编制遵循的原则和编制依据、编制过程、主要技术指标说明和参考文献等内容。

(三) 试评价分析报告应包括应用该方法学进行试评价的结果。